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办法

为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和个性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教字【2021】20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 2024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专业负责人、教务科有关老师、辅导员组成。

组长：李新春 丁志华

副组长：孙云霄 江红艳

成员：王华清、刘建勇、李凯风、牟宇鹏、田章朋、张旭、周红肖、杨忠习

各专业应成立转专业接收工作小组，由专业主任、副主任部分高级职称教师及辅导员老师构成。

工作小组的职责：负责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并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负责组织对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的面试并提供拟接收学生名单。

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条件审核；负责对工作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拟接收学生的审批；负责上报各种材料。

二、各专业接收名额

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额

专业	现有学生人数（人）	拟接收院外转入学生人数（人）
会计学	100	16
市场营销	63	10
电子商务	41	15
金融学	84	20
人力资源管理	47	2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85	18
合计	420	99

三、接收院外转专业学生选拔方案

经济管理学院院内 2023 级学生专业分流已在今年 4 月初进行完毕，因此经济管理学院本次只接受外院学生转入经济管理学院，同时，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可以申请转到外院专业。

（一）转专业条件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和通知中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执行。

（二）转专业原则及录取办法

对具备学校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跨大类具有申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都可以申请转专业，学院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拔，具体如下：

1. 学生面试排序：凡申请转入经济管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根据第一学期《高等数学 A》（1）（2）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文科申请转入的学生除参加教务部高数考试外，还要参加经济管理学院组织的高等数学 A（1、2）加试（5 月 6 日下午 14:00-16:00 在经济管理学院 B402），不及格的同学不能参加面试，成绩在拟接收人数的前 120%排名的学生参加面试。

2. 面试程序：学生自我介绍、面试老师提问、当场打分，面试满分 100 分。

3. 录取办法：按第一学期《高等数学 A》（1、2）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总评成绩，总评成绩=高数平均成绩×50%+面试成绩×50%；然后按照总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但面试（总评）成绩不及格的不予录取。

4. 面试时间：面试 5 月 9 日下午，由经济管理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见经济管理学院网上通知，学院不再另行通知学生本人。

（三）特殊类型转专业

接收高年级学生特殊类型转专业的基本原则是：高等数学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没有学过高等数学 A 的（文史类、建筑学专业转入理工类专业）学生要参加学院的高等数学 A（1、2）加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总体成绩优秀，对拟转入专业表现出有一定的特长。这个原则作为高年级学生特殊类型转入经济管理学院的基本门槛，同时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对专业特长在面试过程中进行考查，一起参加 2023 级学生转专业面试，与 2023 级申请的学生一起按总评成绩排队录取。

四、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4月26日10:00至5月5日17:00。

请同学们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情况，积极与家长和老师沟通，慎重选择，并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报名，逾期不再办理。

报名网址：

(1) 登录教务系统 (<http://jwxt.cumt.edu.cn/jwglxt>)，然后进入“报名申请 | 学生转专业申请”。

(2) 从学校主页快速通道中选择“融合门户”，进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后，选择“教务系统”，进入“报名申请 | 学生转专业申请”。

2. 5月5日晚上19:00-21:00，教务部组织《高等数学》（文史类、建筑类专业转入理工类专业加试课程）考试。具体考试地点将通过教务部网站和教务系统公布。

3. 5月6日下午14:00-16:00在经济管理学院B402组织《高等数学A1、2》（文史类、建筑学专业转入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加试）考试

4. 面试5月9日下午，由经济管理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见经济管理学院网上通知，学院不再另行通知学生本人。

5. 5月11日17:00前，学院确定转专业获批名单并报送教务部，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学生信息。

6. 5月12日-13日，教务部网上公布转专业最终获批名单。

7. 若发现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或笔试、面试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则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视其情节给其相应的纪律处理。

8. 转专业操作过程中的相应信息，会在经济管理学院网上公布，请各位同学及时上网查阅，学院不再另行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2日